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8501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4段50號

承辦人：鄭曉韻

電話：(02)22916051 分機21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A11744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民字第1122769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照片、地籍圖、地籍謄本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9個附件，驗證碼：315GJFPXG)

主旨：檢送本區第一公墓成子寮段212、215地號土地之墳墓遷移公告9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墳墓遷移公告9份(皆含公告、照片、地籍圖及地籍謄本)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(含附件)

